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釐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為十五人。
4. (a) 重選韋龍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邵旭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達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惟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之最高名額。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8 項及第 9 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 8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 9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

- (a)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細則中對「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替換為「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 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 2 條：

(i) 刪除分段(l)結句的「。」，並以「；」代替；

(ii) 於分段(l)後加入以下新分段(m)：

「(m) 倘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或第III部的任何條文或公司法第 2AA條相抵觸或不相符，則以細則的條文為準，且此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於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之協議。」

(c) 刪除細則第 153B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就有關細則第 153 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 153A 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而言，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本公司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細則第 153 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A 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之文本，則應視作已履行上述規定之責任。」

(d) 刪除細則第 160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刊發）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而（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刊發：

(a) 經專人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之郵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於適用報章或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 160(3) 條提供之有關電子地址予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通過有關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發送或另行給予有關人士。
-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出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均可與本公司登記其可獲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條款所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53 條、第 153A 條及第 160 條所指之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作出。」
- (e) 刪除細則第 161(b)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倘以電子通訊之方式發出，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該電子通訊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張貼之通知、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站首次展示當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訂明或規定；」
- (f) 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 161(c)條：
- (i) 緊接「如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字後加入「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字；

- (ii) 緊接「；」後加入「及」字。
 - (g) 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 161(d)條：
 - (i) 緊接「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字後加入「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字；
 - (ii) 刪除結句的「；及」字並以「。」代替。
 - (h) 刪除細則第 161(e)條全文。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建議修訂細則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韋龍城
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本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 1 號京瑞廣場 2 期 15 樓 A 室），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本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舖）。
6.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僅供識別